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城320282201900002S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陶都中学体育馆新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宜兴市丁蜀镇陶都中学
	建设项目依据	宜发改投资许（2019）202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丁蜀镇汤蜀路
	拟用地面积	叁万捌仟伍佰柒拾壹点壹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伍仟零贰拾伍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同意宜兴市丁蜀镇陶都中学所在丁蜀镇汤蜀路选址约38571.1作为中小学用地。 2、四至：具体详见红线图。 3、总平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丁蜀规划办审批。 4、项目代码：2019-320282-48-01-535707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